

高行审字〔2020〕287号

**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关于高平市汇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改建
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高平市汇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高平市汇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改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高平市南城办汤王头村，租用山西大生广科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。该公司汽车修理项目2018年6月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，现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，进行异地改建，新增汽车喷

漆工艺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1.5 m²，设计规模为年维修 700 辆汽车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。

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依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太原理工大学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地面进行硬化，汽车修理、打磨工序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，维修工位设置通风扇，采用自带吸尘装置的打磨设备；车间内设置全封闭喷漆房，喷漆、调漆、烘干作业时保持喷漆房内部处于微负压状态，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再生处理，期间停止使用喷漆房，活性炭不能满足吸附要求时全部进行更换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维修设备设独立底座及基础减震，安装在封闭车间内，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建设防渗危废暂存间，产生的废机油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废油漆桶暂存后由厂家回收；废零部件等一般固废优先综合利用，无法利用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(四) 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项目规模、地址、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此次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由业主和环评单位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年11月17日